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256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1份，並自111年11月14日起

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111年11月10日交路(一)字第1118200793號函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11 月 14 日

壹、前言

為使旅行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爰就旅遊行程之安排研擬參考指引，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防疫因應措施，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2. 備妥酒精及口罩，以利於行程中供旅客備用。
行程後應注意事項	旅客資料保存 1 年，以供隨時配合疫調。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3.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4.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於行程結束 5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2. 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業者就防疫措施進行自主管理。2. 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參、旅行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盤點工作場所工作人員（含隨團服務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5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肆、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

- 一、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 二、如於旅程中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請旅客快篩，並避免與其他旅客接觸。
- 三、行前及每站行程結束時，提供酒精為旅客進行消毒及乾洗手。
- 四、除於必要時刻外（如用餐），旅客需全程佩戴口罩，業者並應準備口罩備用。

伍、行程後因應事項：

- 一、旅客保險資料應依規定保存 1 年，並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措施。
- 二、如於行程結束 5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陸、應變措施：

- 一、如於行程結束 5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

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
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二、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
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柒、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檢核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
請自行立即改善，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
生單位查處。

